

人到中年,不敢关机

□ 李芙蓉

凌晨五点,我正在酣睡中。“叮铃铃,叮铃铃……”手机铃声大作,我一下子惊坐起来,心提到了嗓子眼,赶紧接起这惊魂的电话。“爸,有事了?”听爸的声音硬朗朗,应该是好好的,没有生病。

“没事,出来锻炼身体,捡到些废木料,冬天能生火,想叫你弟开车过来拉一下,不小心按错了。”爸说得轻描淡写,我却一时间难以平复,心脏急促地跳动着。心想,我弟接到电话肯定也会吓一跳。

“你和我妈都好好的吧?”

“都好好的,没事,没事!”我长长地舒了口气,悬着的心才算落了地。

十年前,孩子们还小都在身边,父母身体也健康,没有什么可焦虑的,所以活得像个没心没肺的人,一到晚上睡觉,就关掉手机,以防辐射造成伤害。

而今,步入中年,孩子们去外地上学了,父母身体一年不如一年,尤其是父亲,去年大病一场之后,看上去苍老了许多。从那以后,我每次往老家打电话,不再打给母亲,而是直接打父亲的手机,我想通过父亲说话的声音来判断他的身体状况:如果音质清朗音调

愉快,说明身体正常;如果声音低沉,少气没力,肯定身体不舒服,我得赶紧回去。

除此之外,我晚上睡觉也不再关机,顾不上考虑什么辐射伤害健康,顾不上担心半夜惊醒后再也睡不着的辗转难熬。我只惧怕,万一年迈的父母半夜有急事打电话,无人接听怎么办?那该是多么绝望啊!在别人看来那只是一个简单的电话,但是对于亲人来说,可能是生死离别阴阳两隔的一瞬间,错过了那几分钟可能就错过了一辈子。春去还会来,花谢还会开,人走了,就永远不会再见到了。

所以,现在我最怕的就是深夜来电、凌晨来电,这些不合时宜的时间段来电,十有八九不是什么好事情。我想,每个中年人面临的窘境应该都一样,都有这样深切的感受吧。

记得那年在学校时,校长说:“半夜被短信惊醒咋也睡不着。”我说:“那还不简单,晚上睡觉时关掉手机。”当时年少无知,不理解中年之艰难。他叹口气无奈地说:“家有80多的两位老人,不能关机啊!”

时不时地想起那篇《中年》:“人到中年,生命过半,没有青年的朝气蓬勃,没有老年的安逸生活,为父母的晚年担忧,为孩子的前程奋斗,不敢休息,不敢后退”。

这时候,我想问,人到中年,你敢关机吗?得24小时开着!因为那一头,牵着外地求学的孩子,牵着老家年迈体弱的父母。中年的你就是这个大家庭的中流砥柱,不能让他们在紧要关头联系不上你,得让他们分分钟就找到你。

那匹枣红马

□ 赵秀坡



那年的一个黄昏,父亲牵着一匹枣红马进院子,它好奇地打量着这个陌生的农家小户。我刚伸手去抚摸它,它却不友好地昂起头,嘶鸣着抬起前蹄,父亲朝它甩了一下鞭子,它才老实些。“离它远些,踢一下可疼啦!”父亲警告我。“那要它有啥用呢?”我嘟囔了一句。“啥用?这匹马比你有用多啦!以后,它就是咱家的棒劳力!”父亲高兴地说。

不管它比我有用没有用,反正因为它的到来,我多了一项任务——割马草。而它的胃口是惊人的大,我好容易割的满满一篮子青草,被它风卷残云似的一会儿就吃光了,害得我又挎起篮子嘟囔着往地里走去。也许是我天天喂它青草的缘故,枣红马见了我总是长嘶一声,以示友好。再后来,我抚摸它柔滑的鬃毛,它也不甩蹄子了。

农忙时,田地是枣红马的主战场。收割过庄稼的黄土,土壤厚重,套着犁地的枷锁,枣红马迈开蹄子,身体奋力前倾,湿润的泥土犹如劈开的浪花顺着犁铧纷纷翻落。犁地是个力气活,掺不得点儿的虚假,每一步,枣红马都脚踏实地,全力以赴。我在前面牵着缰绳,父亲在后面扶着犁把。走着走着,枣红色变得更加殷红,那是渗出的汗水打湿了马毛。走一会儿,枣红马就驻足休息一下,黑洞洞的鼻孔“呼味呼味”地喷出缕缕热气。这时候,我拔几棵青草放在它面前,它就贪婪地吃起来。重新积攒力量后,它又铆足劲,继续耕耘。这样一步步走下来,一响能犁二亩地。用不了几天,就能犁完我家的十多亩地,真可谓立下了“汗马功劳”。每每犁过地后,卸下枷锁,父亲牵着枣红马在散发着泥土香味的土地上转转圈,然后枣红马顺势倒在松软的土壤上,腾起四蹄,来回翻转身体。这样既能除去身上的汗渍,又相当于给身体做个按摩,想着枣红马非常惬意吧!

农闲时,枣红马随着父亲走南闯北,走街串巷,卖红薯、换大米等。拉着六七百斤重的货物,一天要经过十多个村庄,蹄印深深地烙在乡村坎坎坷坷的土路上。枣红马没有丝毫怨言,一直默默负重前行。有意思的是,回来时遇到岔路口,不用父亲指挥,它就知道该往哪条路上走,老马识途,的确不虚。

至今每想起那匹枣红马,心头就会升起颇多感慨。

天台上的孤独

□ 乔凯凯

那晚,大家都仰着头,兴奋地望着在天空绚丽绽放的烟花。也是在这个时候,有人指着天台的一角喊:“那里有个人。”众人一齐看过去,天台黑黑的,看不清任何东西。直到一朵烟花升空,如闪电般照亮一方天空,人们才看到那里确实站着一个人。须臾间,那个人影就随着烟花的熄灭隐匿在了黑暗中。

大家讨论着要不要报警,看了半天,那个人似乎并没有想要轻生的打算。这时,有人摆摆手说,咳,没事,他经常待在那里。知情人说,那是附近工厂里的一个小伙子,下班后大家会相约去喝酒或者打牌,小伙子似乎很孤僻,每次都摇头拒绝,时间久了,大家便也不再叫他。小伙子不知道有没有因此感到失落,或者这个结果正是他想要的。此后,除了睡觉,大家也看不见小伙子的踪影。后来,有人无意中无意中发现,原来他爬到天台上去上了。

有一次,净水箱可能出现了故障,我随着修理工人来到天台。天台上阳光很刺眼,风也似乎刮得更猛,小伙子扶着栏杆,背对着我们眺望远处。他的身边有一张小小的矮凳,矮凳上放着一本摊开的书。我没有看清楚那本书的名字,但书很厚,应该是一本小说。这座大楼很高,站在这里,可以将全城的景象尽收眼底。不知道,在俯瞰这一切的时候,小伙子在想些什么?他坐在矮凳上看书时,又会想些什么呢?看到有人来,小伙子收拾了自己的东西,默默地离开了。

此后每次从那座大楼前走过时,我都会习惯性地抬头,寻找小伙子的身影。有时候,他在;有时候,他没在。大家都说,那个小伙子是孤独的。我却觉得,在天台上的时刻,他拥有了无尽自由。我甚至很羡慕他。

擦玻璃的师傅

□ 乔欢

准,六十来岁的样子,背上一个大背包,手里还提了一个大大的工具包。

黄师傅在门口换上自带的拖鞋后,开始往外掏工具:一个像电钻样的喷水枪、双面玻璃擦、几块清洁布、折叠水桶……他的身材虽然高大,却并不挺拔,背脊像成熟的麦穗,微微向前弯着。

开始干活了。黄师傅很细致,像是在打磨工艺品,主卧不到两米的窗户,他足足擦了四五十分钟。先用水枪冲,把每一个缝隙和边边角角都冲得干干净净;再用专业的工具擦,横平竖直,有板有眼;最后用抹布拭干水渍。擦后的窗户,里外都光洁透亮,9岁的儿子忍不住大叫起来:“哇!太干净了!像没有了玻璃!”

看到我满屋子的书,黄师傅骄傲地说起他的两个孩子:“我儿子16岁就考上了大学,他考了649分,上了重点大学,毕业后去了部队里,现在已是连长。

女儿比儿子大两岁,考上了艺术院校,现在无锡工作……”

我肃然起敬的同时,又忍不住发问:“那你们为啥和他们在一起啊?你完全可以享清福的!”

“享福啊,我还能干,再说还要挣钱还债。”黄师傅边干活边说,“为了供俩孩子上大学,我背了不少债。女儿上艺术院校很花钱,前年儿子结婚,我又给他买了房……”

当所有窗玻璃全擦完时,已是中午12点多了,其间,黄师傅没有休息,我给他倒水喝,他说自己带了。末了,他希望能加个微信,说是以后若需要清洗抽油烟机、空调、给地板打蜡,或是安装灯具、换水龙头什么的,都可以找他。

在我们这个南方一线城市,做这类活的人其实很多,但我毫不犹豫地加了他好友。对于这样一个父亲,请他干活,当是最好的尊重。



飞鸟食堂

□ 钱国宏

在我家的院子里,几棵果树中间,有一个近两米高的水泥平台,上面摆满了各式食槽,食槽里盛着小米、玉米粒、糠麸、麦粒等粮食谷物——这便是老妈创办的“飞鸟食堂”!它为附近山林、村屯里众多的鸟类送去了欢乐。

两年前,老妈从报纸上获悉:过去农村常见的麻雀因数量急剧减少,而被列入濒危物种红色名录,成为二类保护动物。老妈内心十分酸痛,随即便提议:保护生态环境,咱普通百姓也应该尽点微薄之力!她想动员家人在院子里砌一个高台,上面放些食槽,然后定时在食槽里添料(粮食谷物),供鸟儿们免费进餐,办一个家庭“飞鸟食堂”!这个提议一经提出,立刻得到了全家人的一致赞同!说干就干,父亲和哥哥大干一上午,就砌好了水泥台子,又打制了多个形状的食槽,摆在台子上。老妈去了粮店和粮贸市场,买回了各类鸟儿喜欢的谷物,一一倒在食槽里——“飞鸟食堂”开张啦!

“食堂”是开张了,可“食客”们却不见踪影!老妈坐在屋子里,隔着玻璃窗聚精会神地盯着平台,盼望着有鸟快点飞来。一天、两天,一只鸟也没有飞来!老妈这下可坐不住了,她急得满嘴是泡,出来进去叨咕:“它们都去哪儿了呢?它们能去哪儿呢?以前可是成群成片的!”听得家里人心里也酸酸的。

第三天上午,来了几只鸽子。它们先是小心翼翼地落在台子上,机警地四周瞧瞧,觉得安全后,试探性地吃了几口,又见无危险,便呼啦啦落下一帮,争先恐后地吃了起来。老妈在屋里看着这一场面,喜得眼泪都快要出来了!“它们终于来啦!”接着,又来了多位“客人”:麻雀、灰喜鹊、花喜鹊、黑枕黄鹂、寿带、黑卷尾、大山雀、红肋绣眼、蓝歌鸲、白眉姬鹀、串鸡……连多年不见的柳莺也蹦蹦跳跳地出现了!半天不到的时间,果园里鸟鸣啾啾,热闹非凡!

“食客”们登场了,“食堂”也就忙开了。老妈不管冬夏、不论晴雨,每天天刚放亮就早早起来,根据“食客”们的不同“口味”,精心地拌好饲料。老妈厨艺高超,这会儿派上了用场:哪类鸟要在主食中拌些碎菜叶,以补充维生素和水分;哪类鸟要在食物中放些碎石子,以促进食物消化;哪些鸟喜欢吃半干半稀的“鸡尾饭”,哪类鸟喜欢吃熟食,哪些鸟喜欢吃生食……老妈一边看书,一边上网,边查边试做,俨然一个“鸟类大厨”!在老妈的精心呵护下,“飞鸟食堂”日趋红火,每天来此就餐的“食客”多达百余只,十五六种之多!老妈和四邻乐呵呵地欣赏着鸟儿们在平台上啄食、嬉戏,人和鸟都充满了快乐……

渐渐地,鸟儿开始熟悉它们的“大厨”了,老妈再去添料时,它们也不再惊飞了,而是亲热地围着老妈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,调皮的鸽子还会落到老妈的肩上、头上,咕咕地和老妈亲昵地“交谈”……那幅人鸟和谐相处的动人场面看了真让人眼热!每每见此情形,我都由衷地感叹:人与自然和谐相处,该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!

一晃“飞鸟食堂”已创办两年多了。这两年中,老妈乐此不疲地为鸟儿们服务着,“食堂”里的“食客”也在不断地增加,目前“常来食客”已达到了四五百只。它们每天在我家院中的几棵果树上叽叽喳喳地欢叫,“绿窗春睡醒来迟,谁唤起,窗外晓莺啼!”“留连戏蝶时时舞,自在娇莺恰恰啼。”真让人身心俱爽,心旷神怡!

老妈说:你们看,咱只是稍稍费了一点事,就给鸟儿们带来了这么大的便利!多有意义啊!看来呀,我这个“食堂”啊还要一直办下去!

汪曾祺说他喜欢菜蔬,会做杨花萝卜、干贝烧小萝卜、盐水煮毛豆……与菜蔬是一种亲近。

人立锅台烟气之中,左手掌勺,右手执铲,一举一动,炒菜煲汤。

与菜蔬亲近,是说一个人亲近菜蔬,不只停留在喜欢的层面,而是更进一步,会做各种口味,不同风格,不同色彩与形状的菜品种类……以菜蔬为食材,拉近与它们的关系,其意义实际上是离厨房更近。

与菜蔬亲近,就像人与人之间,人与小动物之间亲近一样。每天一篮子的绿肥红瘦,沾着露珠,新鲜可人,卖菜,择菜,洗菜,(我看过一个小视频,羡慕山中人家,刚从田头摘下来的菜蔬,用村口的泉水清洗,洗得那些叶茎,筋络清晰),晨昏相处,指头厮磨,手掌抚慰,亲近、贴近,一看到那红红绿绿的鲜艳,就满心喜欢,有自然好感,忍不住煎炒烹炸,焖溜熬炖,麻利地做几个菜。

各有各的风格与表现,这种亲近,或含蓄委婉,或激情豪放,或喜不自禁,不遮不掩,没有推推搡搡的假客气。

与菜蔬亲近,是总的层面,实际上的温存个例,各有神态,分而为列——

与白菜亲近。有个朋友,会做白菜烧豆腐,糖醋白菜、醋溜白菜……几天不吃,会想念白菜。以“雅舍谈吃”著称的梁实秋,做过炒白菜丝、栗子烧白菜、熬白菜、腌白菜……除了这几个菜,他最欣赏的还是以白菜为魂的“菜包”。蒜泥拌酱、炒豆腐、切小肚儿丁、炒豆腐松、炒白菜丝,备好。取热饭一碗,蒜酱抹在菜叶上面,把上述几种配菜、配料,一起拌在碗里,再取出一部分放菜叶里,“包起来,双手捧着咬而食之。”



与菜蔬亲近

□ 王太生

与青菜亲近。我在春天几乎天天吃韭菜,嫩韭菜,手指即折,渗出水分离,我在碧绿的韭菜中放入小肉圆,这样,荤与素搭配,油与清汤水互补,我大多爆炒韭菜,爽鲜嫩脆……这种对韭菜的青睐,与生俱来,源自味蕾和口感深处,对它有天生的好感,可惜每年春天吃韭菜的时间太短,过了节气,韭菜就老了。

丝瓜或许是道文人菜。瓜棚支架下,垂挂着一根根长丝瓜。清炒丝瓜、丝瓜炒蛋、毛豆炒丝瓜……文人的骨子里,与丝瓜亲近。在吾乡,从前丝瓜可做丝瓜油条汤,青碧碧,色如翡翠,润如玛瑙,丝瓜削皮切成小块,入锅与菜籽油同煸,煸炒一会儿,丝瓜的清香味道就丝丝缕缕地出来了。主人会说,嗯,喷香,是香丝瓜!就往锅里添水,油条撕成段下锅,不一会儿工

夫,就翻滚成一锅丝瓜油条汤。因为油条本来就在油锅里煎炸过,油水自带。在那个食物营养不是太丰富的年代,一锅油条丝瓜汤,热气袅袅,假装油汪汪。再说,与丝瓜亲近越充分,就对它越熟悉,做出来的菜品也会翻着花样出新。

韭菜,一年四季与人接触的时间最长,从春寒料峭的头刀韭,到大地凝霜的末刀韭,它在与人的接触,或者说是喜欢吃韭菜的人,与它亲近。我小时候不太喜欢吃韭菜,后来在乡下,见乡人把大铁锅烧滚热后,下菜籽油爆炒的韭菜,脆香味美,也就喜欢上吃韭菜,此菜可爆炒、做韭菜蛋花汤、摊韭菜饼,后来读杜甫的《赠卫八处士》,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”,主人下田割春韭招待客人,韭菜便在文字田垄碧色可人,日常的餐桌上清香四溢。

与菜蔬亲近,是每个人不同的喜欢种类。风格与气质相似,于是便亲热、亲静、亲昵了,爱屋及鸟,便喜欢上那些种植白菜、青菜、丝瓜、韭菜的田园。

烹饪做菜是种小格调,从而直接与菜蔬亲近,亲昵的过程有多巴胺分泌快乐的小情调。

与菜蔬亲近,说明这个人仍是布衣,喜欢沉湎于自己的一方田地里,躬耕万亩。

这个人的性格中,有农人的朴素本真,手艺人的习惯姿势。他喜欢日常,爱惜这尘世里的一菜一羹。

与果蔬亲近,这个人也许会喜欢淡淡的水墨画,他若是个画家,也喜欢白菜、青菜、丝瓜、韭菜之类,就像徐悲鸿评张大千,“能调韵味,兴酣高谈,往往入厨作美餐待客”。张大千喜欢菜蔬的“淡中滋味长”,与白菜萝卜亲近,他的一幅《蔬果图》,让人看出大师是真的喜欢那些从泥中拱土而出,翻身而动的白菜萝卜。